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榮休
委任董事會主席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委任代理行政總裁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以下事項：

1. 胡聯奎先生因榮休而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2. 李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並繼續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潘欣榮先生及鄧建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4. 梁達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5. 王粵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並繼續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及
6.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如下：
 - i. 胡聯奎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ii. 李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iii. 潘欣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iv. 鄧建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v. 梁達光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vi. 王粵鷗先生已獲調任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vii. 王維航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 viii. 崔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榮休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胡聯奎先生（「胡先生」）因榮休而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胡先生在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期間提出寶貴意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謹此對胡先生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宣布，李偉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李先生亦繼續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五十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勝天成」）董事。李先生現為華勝天成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曾任金陵科技學院講師、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名：江蘇省證券公司）（證券代碼：601688.SH）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東方證券經紀公司經理、南京偉中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海銀河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806.SZ）之全資附屬公司南寧銀河南方軟件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華東代表處主任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本部上海業務部總經理。李先生持有在中國華東師範大學頒發之學士學位、南京師範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緊接獲委任現職前，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華勝天成200,000股限制性股票權益。

李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的委任固定服務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將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彼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服務任期期限將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就加入董事會而應付予李先生之每年董事酬金分別為55,000港元及出任董事會主席之酬金22,000港元，乃按李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披露有關李先生委任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布，潘欣榮先生（「潘先生」）及鄧建新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潘欣榮

潘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934）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於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職位。彼亦曾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東聯石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石化安慶分公司（前名：中國石化安慶石油化工總廠）等多間公司出任財務職位。潘先生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數量經濟專業。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兩化融合頒發「傑出管理獎」及於二零一四年獲頒發中國石化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緊接獲委任現職前，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潘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鄧建新

鄧先生，現年五十一歲，現為深圳市卓元道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103.SZ）獨立董事。彼曾任北京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中國證監會第七屆及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專職委員。鄧先生持有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緊接獲委任現職前，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鄧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固定服務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須根據細則，將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彼等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服務任期期限將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就加入董事會而應付予潘先生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5,000港元及出席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酬金6,600港元，乃按潘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就加入董事會而應付予鄧先生之每年董事酬金為55,000港元、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33,000港元及出席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酬金6,600港元，乃按鄧先生之職責及職務而決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布，梁達光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以及王粵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以接替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王粵鷗先生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梁先生由於需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本公司聯營公司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i-Sprint」）安全業務而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梁先生將繼續擔任華勝天成之董事及 i-Sprint 之主席及董事。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梁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梁先生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一直勤勉及致力拓展本集團業務，為本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謹此就梁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代理行政總裁

王粵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以接替梁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王粵鷗先生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王粵鷗先生，現年四十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粵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盟本集團及曾為本集團財務總經理。彼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王粵鷗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即 i-Sprint 之董事），以及華勝天成之附屬公司廣州石竹計算機軟件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董事。王粵鷗先生曾為廣州衡緯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以及緯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區財務經理。王粵鷗先生持有暨南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學士學位、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研究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粵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的任命。緊接獲委任現職前，王粵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王粵鷗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粵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將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彼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合同期限將通過選舉或重選按次續約三年。根據上述的服務合同，王粵鷗先生該享有每年基本薪金759,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可衡量表現貢獻而計算與表現有關之獎勵花紅，以及其他福利。王粵鷗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經驗、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披露有關王粵鷗先生委任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以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i. 胡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ii.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iii. 潘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iv. 鄧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 v. 梁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vi. 王粵鷗先生已獲調任為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vii. 王維航先生已不再擔任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 viii. 崔勇先生（「崔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上述變更，(i)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由鄧先生(主席)、潘先生及李先生構成；(ii) 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由李先生(主席)、潘先生及鄧先生構成；(iii) 薪酬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由潘先生(主席)及李先生構成；(iv) 管理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由王粵鷗先生(主席)、李先生及崔先生構成；及(v) 投資委員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由王維航先生(主席)、王粵鷗先生、潘先生及鄧先生構成。

隨著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委任，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及附錄十四所載列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甄選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作出委任後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王粵鷗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王粵鷗先生及梁達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及鄧建新先生。

* 謹供識別